

羅馬書

第一章

- 1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，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。
- 2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，
- 3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。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
- 4 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
- 5 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，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；
- 6 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。
- 7 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、為神所愛、奉召作聖徒的眾人。願恩惠、平安從我們的父神，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！
- 8 第一，我靠着耶穌基督，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，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。
- 9 我在他兒子福音上，用心靈所事奉的神，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的題到你們；
- 10 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，或者照神的旨意，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。
- 11 因為我切切的想見你們，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，使你們可以堅固。
- 12 這樣，我在你們中間，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，就可以同得安慰。
- 13 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，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，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，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，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。
- 14 無論是希利尼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，
- 15 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。
- 16 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
- 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
- 18 原來，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
- 19 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裏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
- 20 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
- 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
- 22 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
- 23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

- 24 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着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
- 25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之主；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
- 26 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
- 27 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
- 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
- 29 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（或作陰毒），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；
- 30 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（或作被神所憎惡的）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
- 31 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。
- 32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

第二章

- 1 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；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
- 2 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
- 3 你這人哪！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麼？
- 4 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
- 5 你竟任着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
- 6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
- 7 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，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
- 8 惟有結黨、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。
- 9 將患難、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；
- 10 卻將榮耀、尊貴、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
- 11 因為神不偏待人。
- 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
- 13 （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
- 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

- 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
- 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）
- 16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，照着我的福音所言。
- 17 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着神誇口；
- 18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（或作也喜愛那美好的事）；
- 19 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
- 20 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。
- 21 你既是教導別人，還不教導自己麼？你講說人不可偷竊，自己還偷竊麼？
- 22 你說人不可姦淫，自己還姦淫麼？你厭惡偶像，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麼？
- 23 你指着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，玷辱神麼？
- 24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，正如經上所記的。
- 25 你若是行律法的，割禮固然於你有益；若是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。
- 26 所以那未受割禮的，若遵守律法的條例，他雖然未受割禮，豈不算是有割禮麼？
- 27 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，若能全守律法，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麼？
- 28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
- 29 惟有裏面作的，纔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裏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

第三章

- 1 這樣說來，猶太人有甚麼長處？割禮有甚麼益處呢？
- 2 凡事大有好處：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。
- 3 即便有不信的，這有何妨呢？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麼？
- 4 斷乎不能！不如說，神是真實的，人都是虛謊的。如經上所記：「你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；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」
- 5 我且照着人的常話說，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，我們可以怎麼說呢？神降怒，是他不義麼？
- 6 斷乎不是！若是這樣，神怎能審判世界呢？
- 7 若神的真實，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，為甚麼我還受審判，好像罪人呢？
- 8 為甚麼不說，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？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。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。
- 9 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比他們強麼？決不是的！因我們已經證明：猶太

- 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。
- 10 就如經上所記：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
- 11 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；
- 12 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
- 13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用舌頭弄詭詐，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，
- 14 滿口是咒罵苦毒。
- 15 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，
- 16 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
- 17 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；
- 18 他們眼中不怕神。」
- 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
- 20 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- 21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
- 22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
-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
-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
-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着耶穌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
- 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- 27 既是這樣，那裏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麼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
- 28 所以（有古卷作因為）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- 29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麼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麼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
- 30 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
- 31 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

第四章

- 1 如此說來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着肉體得了甚麼呢？
- 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
- 3 經上說甚麼呢？說：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
- 4 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
- 5 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
- 6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，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
- 7 他說：「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」

- 8 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」
- 9 如此看來，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麼？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麼？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就算為他的義，
- 10 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
- 11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，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，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；
- 12 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，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。
- 13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
- 14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纔得為後嗣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
- 15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（或作叫人受刑的）；那裏沒有律法，那裏就沒有過犯。
- 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；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
- 17 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」
- 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國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
- 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
- 20 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，反倒因信，心裏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
- 21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。
- 22 所以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
- 23 「算為他義」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，
- 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，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。
- 25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（或作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，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）。

第五章

- 1 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
- 2 我們又藉着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
- 3 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；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
- 4 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，
- 5 盼望不至於羞恥；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。
- 6 因我們還軟弱的时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

- 7 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。
- 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
- 9 現在我們既靠着他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。
- 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着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。
- 11 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着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着他以神為樂。
-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- 13 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
- 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。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。
- 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？
- 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也不如恩賜，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，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
- 17 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？
- 18 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
- 19 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
-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
- 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着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

第六章

- 1 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
- 2 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
- 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？
- 4 所以，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
- 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；
- 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
- 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
- 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
- 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

- 10 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着。
- 11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
- 12 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
- 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
- 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- 15 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？斷乎不可！
- 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麼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？
- 17 感謝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
- 18 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
- 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，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
- 20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，就不被義約束了。
- 21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日有甚麼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
- 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
- 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

第七章

- 1 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時候麼？
- 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着，就被律法約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
- 3 所以丈夫活着，她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；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
- 4 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着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
- 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
- 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着心靈（心靈或作聖靈）的新樣，不按着儀文的舊樣。
- 7 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律法是罪麼？斷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「不可起貪心」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

- 8 然而罪趁着機會，就藉着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
- 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着的；但是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
- 10 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，反倒叫我死；
- 11 因為罪趁着機會，就藉着誠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
- 12 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
- 13 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？斷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，叫罪因着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
- 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
- 15 因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。
- 16 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
- 17 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。
- 18 我也知道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
- 19 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
- 20 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。
- 21 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
- 22 因為按着我裏面的意思（原文作人）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
- 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- 24 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- 25 感謝神！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

第八章

- 1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。
- 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
- 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
- 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
- 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，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
- 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、平安。
- 7 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
- 8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
- 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
- 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

- 11 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，也必藉着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
- 12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着。
- 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，必要死；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着。
- 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
- 15 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
- 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
- 17 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- 18 我想現在的苦楚，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
- 19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。
- 20 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它如此的。
- 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（享原文作入）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
- 22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、勞苦，直到如今。
- 23 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裏歎息，等候得着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
- 24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，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（有古卷作人所看見的，何必再盼望呢）？
- 25 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。
- 26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。
- 27 鑒察人心的，曉得聖靈的意思，因為聖靈照着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。
- 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
- 29 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，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
- 30 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
- 31 既是這樣，還有甚麼說的呢？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
- 32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？
- 33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（或作是稱他們為義的神麼）。
- 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裏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（有基督……或作：是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裏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麼）。

- 3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麼？是困苦麼？是逼迫麼？是飢餓麼？是赤身露體麼？是危險麼？是刀劍麼？
- 36 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；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」
- 37 然而，靠着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
- 38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、是生、是天使、是掌權的、是有能的、是現在的事、是將來的事、
- 39 是高處的、是低處的、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。

第九章

- 1 我在基督裏說真話，並不謊言，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，給我作見證；
- 2 我是大有憂愁，心裏時常傷痛；
- 3 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
- 4 他們是以色列人；那兒子的名分、榮耀、諸約、律法、禮儀、應許，都是他們的。
- 5 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，按肉體說，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，他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可稱頌的神。阿們！
- 6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。因為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，
- 7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；惟獨「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」。
- 8 這就是說，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，惟獨那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。
- 9 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：「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，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」
- 10 不但如此，還有利百加，既從一個人，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，
- 11 （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作出來，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。）
- 12 神就對利百加說：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」
- 13 正如經上所記：「雅各是我所愛的；以掃是我所惡的。」
- 14 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麼？斷乎沒有！
- 15 因他對摩西說：「我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。」
- 16 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
- 17 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：「我將你興起來，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」
- 18 如此看來，神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，要叫誰剛硬，就叫誰剛硬。
- 19 這樣，你必對我說：「他為甚麼還指責人呢？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？」
- 20 你這個人哪，你是誰，竟敢向神強嘴呢？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：

- 「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？」
- 21 窰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？
- 22 倘若神要顯明他的忿怒，彰顯他的權能，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豫備遭毀滅的器皿，
- 23 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，彰顯在那蒙憐憫早豫備得榮耀的器皿上。
- 24 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，不但是從猶太人中，也是從外邦人中。這有甚麼不可呢？
- 25 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：「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，我要稱為『我的子民』；本來不是蒙愛的，我要稱為『蒙愛的』。
- 26 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『你們不是我的子民』，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為『永生神的兒子』。」
- 27 以賽亞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說：「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，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；
- 28 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，叫他的話都成全，速速的完結。」
- 29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：「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，我們早已像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樣子了。」
- 30 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，就是因信而得的義。
- 31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着律法的義。
- 32 這是甚麼緣故呢？是因為他們不憑着信心求，只憑着行為求，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。
- 33 就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；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」

第十章

- 1 弟兄們，我心裏所願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
- 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着真知識；
- 3 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
- 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着義。
- 5 摩西寫着說：「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着。」
- 6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：「你不要心裏說：『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』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；
- 7 『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』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。」
- 8 他到底怎麼說呢？他說：「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裏，在你心裏。」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。
- 9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
- 10 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
- 11 經上說：「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」
- 12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；他也厚待一切

- 求告他的人。
- 13 因為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
- 14 然而，人未曾信他，怎能求他呢？未曾聽見他，怎能信他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
- 15 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如經上所記：「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。」
- 16 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，因為以賽亞說：「主阿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」
- 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
- 18 但我說，人沒有聽見麼？誠然聽見了。「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；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。」
- 19 我再說，以色列人不知道麼？先有摩西說：「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，惹動你們的憤恨；我要用那無知的民，觸動你們的怒氣。」
- 20 又有以賽亞放膽說：「沒有尋找我的，我叫他們遇見；沒有訪問我的，我向他們顯現。」
- 21 至於以色列人，他說：「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。」

第十一章

- 1 我且說，神棄絕了他的百姓麼？斷乎沒有！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，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屬便雅憫支派的。
- 2 神並沒有棄絕他豫先所知道的百姓。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？他在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說：
- 3 「主阿，他們殺了你的先知，拆了你的祭壇，只剩下我一個人，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。」
- 4 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？他說：「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，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。」
- 5 如今也是這樣，照着揀選的恩典，還有所留的餘數。
- 6 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
- 7 這是怎麼樣呢？以色列人所求的，他們沒有得着，惟有蒙揀選的人得着了；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。
- 8 如經上所記：「神給他們昏迷的心，眼睛不能看見，耳朵不能聽見，直到今日。」
- 9 大衛也說：「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，變為機檻，變為絆腳石，作他們的報應。
- 10 願他們的眼睛昏矇，不得看見；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。」
- 11 我且說，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麼？斷乎不是！反倒因他們的過失，救恩便臨到外邦人，要激動他們發憤。
- 12 若他們的過失，為天下的富足，他們的缺乏，為外邦人的富足；何況他們的豐滿呢？
- 13 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；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，所以敬重（敬重原文

作榮耀) 我的職分，

- 14 或者可以激動我骨肉之親發憤，好救他們一些人。
- 15 若他們被丟棄，天下就得與神和好；他們被收納，豈不是死而復生麼？
- 16 所獻的新麵若是聖潔，全團也就聖潔了；樹根若是聖潔，樹枝也就聖潔了。
- 17 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，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，一同得着橄欖根的肥汁，
- 18 你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；若是誇口，當知道不是你托着根，乃是根托着你。
- 19 你若說：「那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為叫我接上。」
- 20 不錯！他們因為不信，所以被折下來；你因為信，所以立得住；你不可自高，反要懼怕。
- 21 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，也必不愛惜你。
- 22 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，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，向你是有恩慈的；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裏，不然，你也要被砍下來。
- 23 而且他們若不是長久不信，仍要被接上，因為神能穀把他們從新接上。
- 24 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，尚且逆着性得接在好橄欖上，何況這本樹的枝子，要接在本樹上呢！
- 25 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（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），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
- 26 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如經上所記：「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，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。」
- 27 又說：「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，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。」
- 28 就着福音說，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；就着揀選說，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。
- 29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。
- 30 你們從前不順服神，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，你們倒蒙了憐恤。
- 31 這樣，他們也是不順服，叫他們因着施給你們的憐恤，現在也就蒙憐恤。
- 32 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，特意要憐恤眾人。
- 33 深哉，神豐富的和知識！他的判斷何其難測！他的蹤跡何其難尋！
- 34 誰知道主的心？誰作過他的謀士呢？
- 35 誰是先給了他，使他後來償還呢？
- 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，倚靠他，歸於他。願榮耀歸給他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

第十二章

- 1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- 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- 3 我憑着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：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
- 4 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，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。
- 5 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
- 6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。或說豫言，就當照着信心的程度說豫言；
- 7 或作執事，就當專一執事；或作教導的，就當專一教導；
- 8 或作勸化的，就當專一勸化；施捨的，就當誠實；治理的，就當殷勤；憐憫人的，就當甘心。
- 9 愛人不可虛假；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
- 10 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。
- 11 殷勤不可懶惰。要心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
- 12 在指望中要喜樂，在患難中要忍耐，禱告要恆切。
- 13 聖徒缺乏要幫補；客要一味的款待。
- 14 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
- 15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
- 16 要彼此同心；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（人或作事）；不要自以為聰明。
- 17 不要以惡報惡；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。
- 18 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
- 19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（或作讓人發怒）；因為經上記着：「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；我必報應。』」
- 20 所以，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喫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，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
- 21 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

第十三章

- 1 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
- 2 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
- 3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；
- 4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

- 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
- 6 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；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
- 7 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
- 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
- 9 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
- 10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- 11 再者，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；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
- 12 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；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
- 13 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；
- 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

第十四章

- 1 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
- 2 有人信百物都可喫；但那軟弱的，只喫蔬菜。
- 3 喫的人不可輕看不喫的人；不喫的人不可論斷喫的人；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
- 4 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；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
- 5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；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。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。
- 6 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；喫的人是為主喫的，因他感謝神；不喫的人是為主不喫的，也感謝神。
- 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
- 8 我們若活着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
- 9 因此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
- 10 你這個人，為甚麼論斷弟兄呢？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？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。
- 11 經上寫着：「主說：『我憑着我的永生起誓：萬膝必向我跪拜；萬口必向我承認。』」
- 12 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。
- 13 所以，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，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。
- 14 我憑着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；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

- 15 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，就不是按着愛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經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。
- 16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；
- 17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喫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
- 18 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
- 19 所以，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，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
- 20 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
- 21 無論是喫肉，是喝酒，是甚麼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作纔好。
- 22 你有信心，就當在神面前守着。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，就有福了。
- 23 若有疑心而喫的，就必有罪，因為他喫不是出於信心。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

第十五章

- 1 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，不求自己的喜悅。
- 2 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，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行。
- 3 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，如經上所記：「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。」
- 4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，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，可以得着盼望。
- 5 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，效法基督耶穌，
- 6 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！
- 7 所以，你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，使榮耀歸與神。
- 8 我說，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，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，
- 9 並叫外邦人因他的憐憫榮耀神。如經上所記：「因此，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，歌頌你的名」；
- 10 又說：「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」；
- 11 又說：「外邦阿，你們當讚美主！萬民哪，你們都當頌讚他！」
- 12 又有以賽亞說：「將來有耶西的根，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；外邦人要仰望他。」
- 13 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，因信將諸般的喜樂、平安，充滿你們的心，使你們藉着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。
- 14 弟兄們，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，充足了諸般的知識，也能彼此勸戒。
- 15 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，是要題醒你們的記性，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，
- 16 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，作神福音的祭司，叫所獻上的外邦人，因着聖靈成為聖潔，可蒙悅納。

- 17 所以，論到神的事，我在基督耶穌裏有可誇的。
- 18 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，我甚麼都不敢題，只題他藉我言語作為，用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順服；
- 19 甚至我從耶路撒冷，直轉到以利哩古，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。
- 20 我立了志向，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，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。
- 21 就如經上所記：「未曾聞知他信息的，將要看見；未曾聽過的，將要明白。」
- 22 我因多次被攔阻，總不得到你們那裏去。
- 23 但如今，在這裏再沒有可傳的地方，而且這好幾年，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的時候，可以到你們那裏，
- 24 盼望從你們那裏經過，得見你們，先與你們彼此交往，心裏稍微滿足，然後蒙你們送行。
- 25 但現在，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。
- 26 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。
- 27 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，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；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，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。
- 28 等我辦完了這事，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，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裏，往士班雅去。
- 29 我也曉得去的時候，必帶着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。
- 30 弟兄們，我藉着我們主耶穌基督，又藉着聖靈的愛，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，為我祈求神，
- 31 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，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，
- 32 並叫我順着神的旨意，歡歡喜喜的到你們那裏，與你們同得安息。
- 33 願賜平安的神，常和你們眾人同在。阿們！

第十六章

- 1 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，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。
- 2 請你們為主接待她，合乎聖徒的體統。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，你們就幫助她，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，也幫助了我。
- 3 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。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，
- 4 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。不但我感謝他們，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。
- 5 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。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安；他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。
- 6 又問馬利亞安；她為你們多受勞苦。
- 7 又問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；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，也是比我先在基督裏。
- 8 又問我在主裏面所親愛的暗伯利安。

- 9 又問在基督裏與我們同工的耳巴奴，並我所親愛的士大古安。
- 10 又問在基督裏經過試驗的亞比利安。問亞利多布家裏的人安。
- 11 又問我親屬希羅天安。問拿其數家在主裏的人安。
- 12 又問為主勞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。問可親愛為主多受勞苦的彼息氏安。
- 13 又問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安；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。
- 14 又問亞遜其土、弗勒干、黑米、八羅巴、黑馬，並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安。
- 15 又問非羅羅古和猶利亞、尼利亞和他姊妹，同阿林巴並與他們在一處的眾聖徒安。
- 16 你們親嘴問安，彼此務要聖潔。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。
- 17 弟兄們，那些離間你們、叫你們跌倒、背乎所學之道的人，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。
- 18 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，只服事自己的肚腹，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。
- 19 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，所以我為你們歡喜；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，在惡上愚拙。
- 20 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。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！
- 21 與我同工的提摩太，和我的親屬路求、耶孫、所西巴德，問你們安。
- 22 我這代筆寫信的德丟，在主裏面問你們安。
- 23 那接待我、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問你們安。
- 24 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，和兄弟括土問你們安。
- 25 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，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，堅固你們的心。
- 26 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，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，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，使他們信服真道。
- 27 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